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继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继祥先生拟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继祥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继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苏继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 苏继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苏继祥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苏继祥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短线交易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8. 相关承诺。苏继祥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近六个月内，苏继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